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亿元至14.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82亿元至7.02亿元,增幅95%至98%。

2、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亿元至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8亿元至6.08亿元,增幅99%至1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亿元至14.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82亿元至7.02亿元,增幅95%至98%。

2、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亿元至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8亿元至6.08亿元,增幅99%至10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2亿元。

(二)2020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1.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应用广泛,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增加,下游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多次上调产品加工费,整体盈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公司积极拓展市场,2021年前三季度外贸销量同比增长约27%,内贸销量增长约23%,整体销量增长约17万吨,规模增大带来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三)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号召,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实施再生铝循环利用和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厚利润空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结构性存款受托方: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本次委托金额:20,000万元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1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01月1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0-060”号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1日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1-050”号公告),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如期到账。

二、本次具体实施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资金来源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688,3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237,990.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14,237.01元,明泰铝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323,753.09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5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889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135,868	107,170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84,708.6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876.32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28,763,194.88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50,000,000.00元。

(三)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1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1.40%-3.40%	70-170	9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9日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银行账号:76200078801700000536)购买20,000万元。

2、产品成立日:2021年10月11日。

3、本金及收益: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77,346.88	1,492,350.25
负债总额	375,598.13	496,900.95
净资产	901,748.75	995,449.30
	2020年度(1-12月)	2021年半年度(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28.84	82,109.19
备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3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结果以公司发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7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0-060”号公告)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28.62	/
2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647.77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57.52	/
4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6.00	/
5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78,000	53,000	1,309.91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3.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亿元)					2.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亿元)					0.20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2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21年香港重阳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下属分级A交易代码	下属分级C交易代码
1	安信新常态股票	001583	001583	011726
2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004249	-	-
3	安信合作创新混合	004393	-	-
4	安信工业4.0混合	004521	004521	004522
5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008477	-	-
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008809	008809	008810
7	安信价值回报二年持有混合	008954	008954	010667
8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008891	008891	008892
9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009100	009100	009101
1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9460	-	-
11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混合	009766	009766	009767
12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009849	009849	010661
13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009880	-	-
14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混合	011856	011856	011857
15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混合	011858	011858	011859
16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	011905	011905	011906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香港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A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6　1675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港股通自2021年10月15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袁剑敏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95,03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78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共8人,代表股份3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99%;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郑梦圆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持有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存在业绩补偿协议,受让方应当在拍得股份后,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义务。本次拍卖永鸿实业所持公司57,000,000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16,079,566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累计拟拍卖股票合计数额为138,000,000股,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合计数额为38,929,475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受让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受让方获得股份数 X 原补偿义务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原补偿义务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总数,即受让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受让方获得股份数 X 413344449/146525311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永鸿实业的《告知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将于2021年11月14日10时至2021年11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永鸿实业持有公司57,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永鸿实业	是	13,000,000	是	3.36%	0.65%	2021年11月14日10时	2021年11月15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14,000,000	是	3.62%	0.70%	2021年11月14日10时	2021年11月15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15,000,000	是	3.87%	0.75%	2021年11月14日10时	2021年11月15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15,000,000	是	3.87%	0.75%	2021年11月14日10时	2021年11月15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57,000,000		14.72%	2.85%			

拍卖公告主要内容详见福田区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藏格集团、永鸿实业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后,决定在不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推进部分质押股票的司法拍卖,以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化解其债务流动性问题。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成交数量(股)	累计即将被司法拍卖的数量(股)	累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藏格集团	858,892,678	43.08%	0	55,000,000	6.39%	2.76%
永鸿实业	387,228,181	19.42%	0	83,000,000	6.71%	4.16%
肖永明	216,803,365	10.87%	0	0	0	0
林吉芳	4,161,675	0.21%	0	0	0	0
合计	1,467,085,899	73.58%	0	138,000,000	9.40%	6.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共持有公司股份1,467,085,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8%。其中,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13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0%,占公司总股本的6.92%。

截至目前,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尚未发生其他股份已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注销及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与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因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未完成承诺业绩差值为124,654.56万元,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对应补偿股份合计为491,796,565股(对应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2017年11月,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78,452,11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尚未履行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合计413,344,449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6.11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作出的股份补偿等承诺,受让方应当继续遵守并履行。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永鸿实业所持藏格控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42,000元“健友转债”及人民币175,000元“健20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0,4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48,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7%。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健20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79,825,000元,占“健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1、“健友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319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 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4.9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5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自2021年6月25日起, 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20元/股。

2、“健20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8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8亿元,期限6年。经上证公告(可转债上市)[2021]005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健20转债”,债券代码“11361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20转债”自2021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8.0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20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8.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5日起,健20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9.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分别有人民币361,000元“健友转债”及人民币67,000元“健20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合计转股数为10,943股。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交所发布《健友股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了截至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的股权结构,其中2021年7月14日(含7月14日)前的可转债转股股数已包含在该公告披露的无限售流通普通股中,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期间“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合计转股数为8,407股;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合计转股数为2,536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42,000元“健友转债”及人民币175,000元“健20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0,4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7%。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48,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7%;尚未转股的“健20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79,825,000元,占“健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交所发布《健友股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了截至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的股权结构,其中2021年7月14日(含7月14日)前的可转债转股股数已包含在该公告披露的无限售流通普通股中。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期间“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合计转股数为8,407股;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合计转股数为2,536股。

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交所发布《健友股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披露了该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2,745,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1,214,108,735
总股本	1,216,854,400

综上所诉,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可转债转股变动(“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合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2,745,665	-	2,745,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1,214,108,735	2,536	1,214,111,271
总股本	1,216,854,400	2,536	1,216,856,9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0月12日,自2021年10月1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公司已于2021年9月18日发布《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2021年9月23日、9月28日、9月30日、10月8日、10月11日发布《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治稳健双鑫债券

基金代码:00792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如果连续出现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自2021年9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

自2021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转换业务且不再恢复。

四、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0月12日,自2021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同时基金管理人不再受理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转换等申请。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